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鲍夏波

填 表 人： 鲍夏波

建设单位：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255848002

传真： /

邮编： 315480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 6 号地块

编制单位：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255848002

传真： /

邮编： 315480

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 6 号地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 6 号地块 (121 度 5 分 27.057 秒, 30 度 9 分 18.48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彩印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万张彩印包装/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万张彩印包装/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 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 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 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11.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②《关于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门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14 年 11 月 12 日，余环建【2014】26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

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 6 号地块，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4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61.66 平方米。形成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的生产线。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 6 号地块，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4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61.66 平方米。形成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的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排入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3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3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00 人	一致
年工作小时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7：00），年生产约 300 天。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7：00），年生产约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审批	目前实际
1	彩印机	1	2
2	切板机	1	1
3	切纸机	1	1

4	压恒机	4	4
---	-----	---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审批	实际使用
1	铜纸板	t/a	120	150
2	涂布白板	t/a	500	625
3	油墨（水性）	t/a	3.5	3.8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企业实际产量
1	彩印包装	万张/a	1500	185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印刷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各种管道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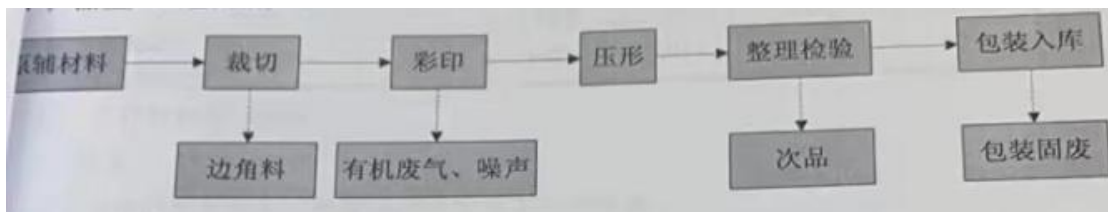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原材料为涂布白板和铜板纸。将原材料进行裁切加工后进行彩印，接着压形（无需加热）出所需形状，整理检验后包装入库。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次品和包装袋
	生产	废油墨
	生产	油墨废水
	原料储存	废油墨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擦拭	废油墨抹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增加 25%，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彩印机环评审批为 1 台，实际为 2 台，2 台彩印机用

	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于印刷不同颜色的油墨；油墨环评用量为 3.5t/a，实际为 3.8t/a，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不属于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印刷 231”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对照编号为：91330281662072599U001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

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声源类型
1	彩印机	70-75	频发
2	切板机	70-75	频发
3	切纸机	70-75	频发
4	压恒机	70-7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油墨罐、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油墨废水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纸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纸	生产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油墨	生产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油墨废水	生产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4	废油墨罐	原料储存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废油墨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密封桶	0.1t	一年
2		油墨废水	HW12	900-253-12	密封桶	0.136t	一年
3		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15t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0.3t	一年
5		废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15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4 年 10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 6 号地块，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4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61.66 平方米。形成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的生产线。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结果，项目有机废气最大小时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158 米，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724mg/m³，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08%，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

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2014 年 11 月 12 日，余环建【2014】265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 6 号地块，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切、彩印、压形、整理检验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 6 号地块，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切、彩印、压形、整理检验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p>
<p>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场界噪声排放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规定。</p>	<p>施工期已结束</p>
<p>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p>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使用具有环境标志的油墨，油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印刷废气统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印刷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整洁。废油墨、废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4、企业危险废物（废油墨罐、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油墨废水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纸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1662072599U001W。</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和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机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5		
3	厂界西侧/06		
4	厂界北侧/07		
5	车间门口/02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 值、SS、氨氮、COD、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	---------	--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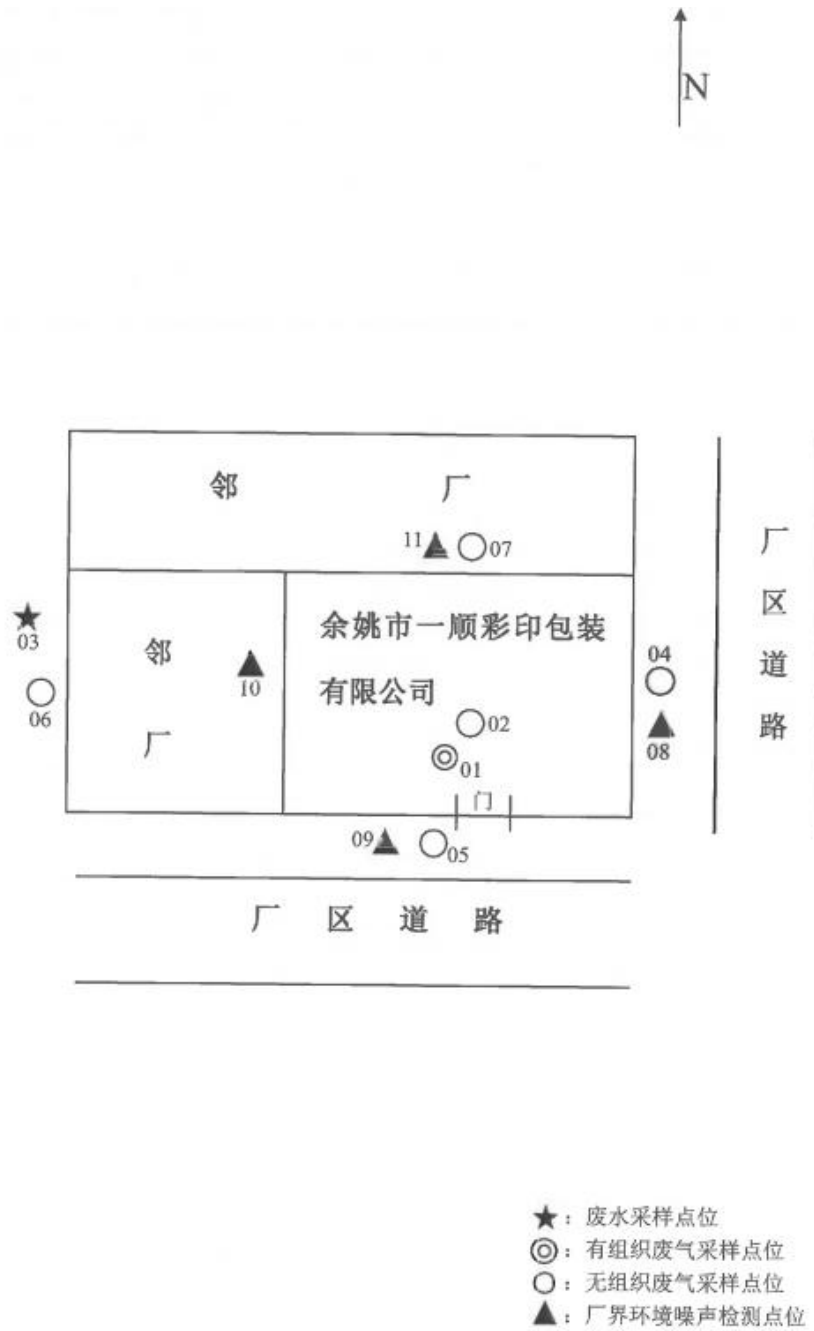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0万张彩印包装，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2年11月17日产量为4万张彩印包装，生产负荷为80.0%；11月18日产量为4万张彩印包装，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8日
设计能力	年产1500万张彩印包装，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4万张彩印包装	4万张彩印包装
生产负荷	80.0%	8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 排放口/01 (15m)	11.17	1	非甲烷总 烃	37.9	0.516	120	10
		2		40.4	0.564		
		3		40.0	0.544		
	11.18	1		50.4	0.711		
		2		44.8	0.616		
		3		38.9	0.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4	11.17	第1次	0.94
		第2次	0.96
		第3次	0.93
	11.18	第1次	1.13
		第2次	1.11

		第3次	1.17
厂界南侧/05	11.17	第1次	0.66
		第2次	0.63
		第3次	0.68
	11.18	第1次	1.02
		第2次	0.95
		第3次	1.07
厂界西侧/06	11.17	第1次	0.83
		第2次	0.77
		第3次	0.74
	11.18	第1次	0.96
		第2次	0.81
		第3次	0.89
厂界北侧/07	11.17	第1次	1.07
		第2次	0.94
		第3次	0.95
	11.18	第1次	1.21
		第2次	1.12
		第3次	1.05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2	11.17	第1次	2.41
		第2次	2.28
		第3次	2.14
	11.18	第1次	1.61
		第2次	2.19
		第3次	1.79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11.17	第一次	阴	西南	2.4	101.8	14
	第二次	阴	西南	2.2	101.7	15
	第三次	阴	西南	2.5	101.7	15
2022.11.18	第一次	阴	东北	2.5	101.7	15
	第二次	阴	东北	2.3	101.6	16
	第三次	阴	东北	2.2	101.5	18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有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以N计)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11.17	1	7.1	20	272	84.8	17.5	2.20
		2	7.1	22	295	91.4	16.3	2.48
		3	7.2	23	251	78.2	18.0	2.33
		4	7.1	20	279	86.7	17.2	2.66
	11.18	1	7.2	24	300	93.6	17.8	2.11
		2	7.2	22	280	87.4	19.3	2.38
		3	7.2	19	312	97.2	17.3	2.44
		4	7.2	21	259	80.7	16.4	2.57
标准限值		6-9	300	500	30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2.11.17 09:52-10:06	Leq	51.7	65
厂界南侧/09		Leq	53.7	
厂界西侧/10		Leq	55.9	
厂界北侧/11		Leq	52.5	
厂界东侧/08	2022.11.18 10:16-10:31	Leq	52.7	65
厂界南侧/09		Leq	53.4	
厂界西侧/10		Leq	52.1	
厂界北侧/11		Leq	52.7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0万张彩印包装，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2年11月17日产量为4万张彩印包装，生产负荷为80.0%；11月18日产量为4万张彩印包装，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有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

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油墨罐、废油墨抹布、废油墨、油墨废水和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纸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62072599U (1/1)

名 称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余姚市朗霞街道纬五路北赵家企业标准厂房小区 15 幢
法定代表人	鲍夏波
注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06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07 年 06 月 07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白坯纸箱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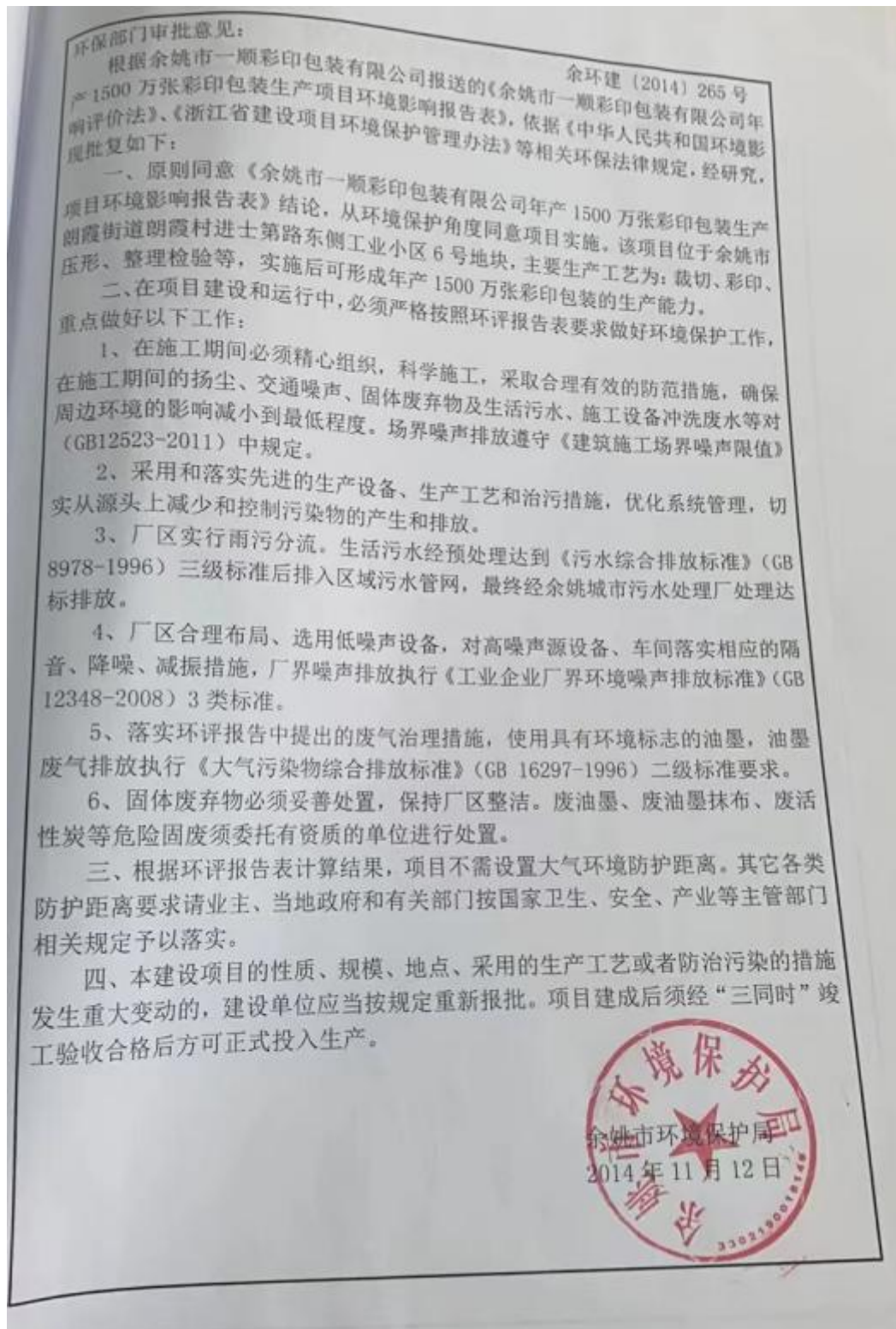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1624207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662072599U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朗霞街道进士第路85弄7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207259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7日至2028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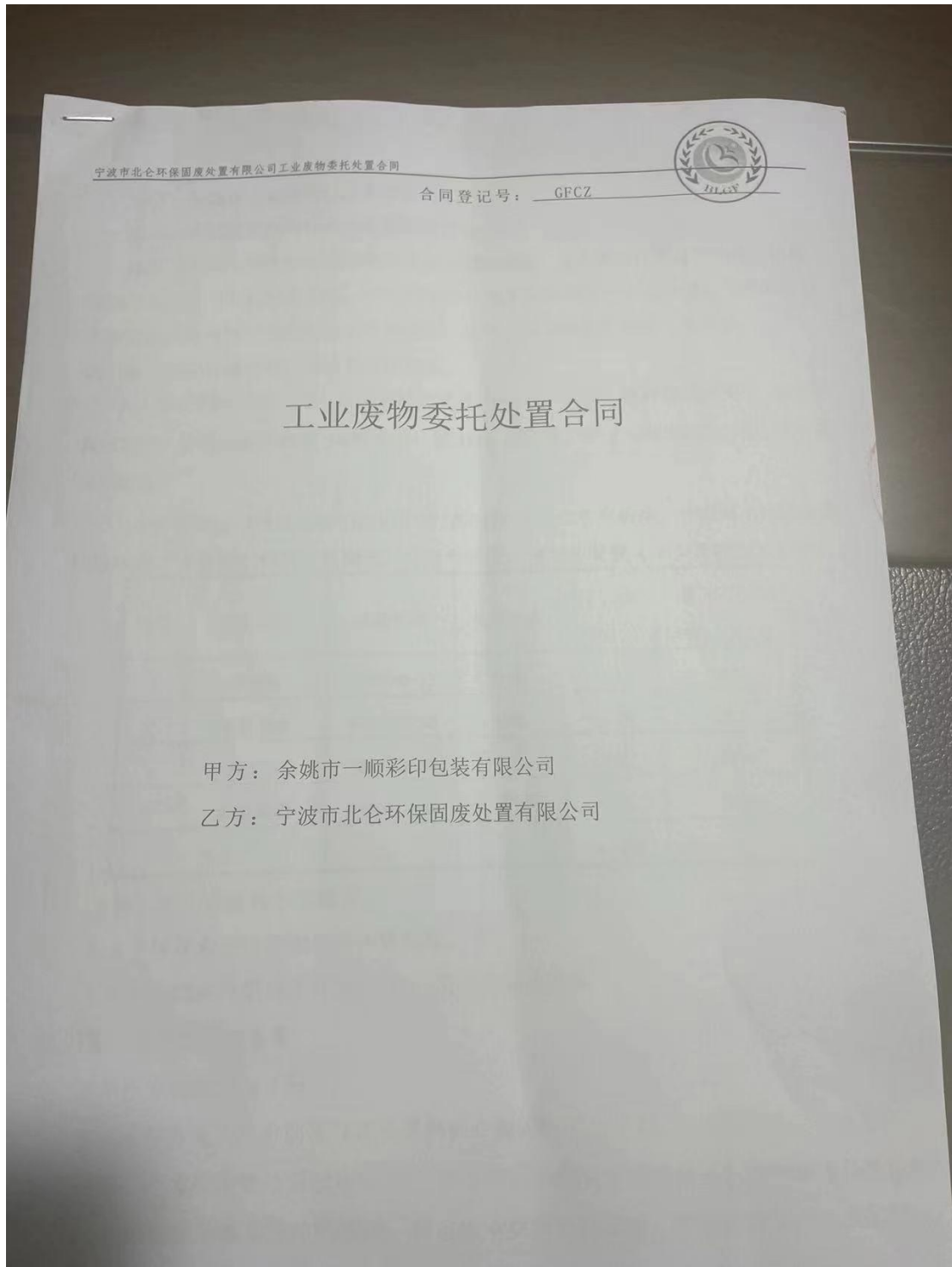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甲方：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油墨	900-299-12	焚烧	0.1	3000
2	油墨废水	900-253-12	焚烧	0.136	3000
3	废擦机抹布	900-041-49	焚烧	0.05	3000
4	废油墨罐	900-041-49	焚烧	0.15	4000
合计				0.43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



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鲍夏波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255888000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
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朗霞街道纬五路

北赵家企业标准厂房小区 15 幢

法定代表人：鲍夏波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低塘支行

帐号：201000047399369

纳税人税号：91330281662072599U

邮编：315000

电话：0574-62289230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甲方：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2022年11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C2210286955X00）”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3	4000
合计				0.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1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500 万张彩印包装。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张/天)	设计产量 (万张/天)	负荷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彩印包装	4	5	8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彩印包装	4	5	80.0%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181103052312	
名称: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 1 号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81103052312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11508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 6 号地块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508

第1页 共8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6号地块

委托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7日~11月18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6号地块

检测日期 2022年11月17日~11月23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508

第 2 页 共 8 页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508

第3页 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17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7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8	mg/L
				氨氮	17.5	mg/L
				总磷	2.2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29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4	mg/L
				氨氮	16.3	mg/L
				总磷	2.4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25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2	mg/L
氨氮	18.0			mg/L		
总磷	2.33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7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7	mg/L		
		氨氮	17.2	mg/L		
		总磷	2.66	mg/L		
2022.11.18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30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508

第4页 共8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18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6	mg/L
				氨氮	17.8	mg/L
				总磷	2.11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4	mg/L
				氨氮	19.3	mg/L
				总磷	2.3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9	mg/L
				化学需氧量	31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2	mg/L
				氨氮	17.3	mg/L
				总磷	2.44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25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7	mg/L
				氨氮	16.4	mg/L
总磷	2.57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508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1.17	有机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3626	非甲烷总烃	37.9	0.516
			第二次	13965	非甲烷总烃	40.4	0.564
			第三次	13589	非甲烷总烃	40.0	0.544
2022.11.18	有机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4110	非甲烷总烃	50.4	0.711
			第二次	13747	非甲烷总烃	44.8	0.616
			第三次	13442	非甲烷总烃	38.9	0.5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508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11.17	车间门口/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41	mg/m ³
		第二次		2.28	mg/m ³
		第三次		2.14	mg/m ³
2022.11.18	车间门口/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1	mg/m ³
		第二次		2.19	mg/m ³
		第三次		1.79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S:\2022\11\11\1508\0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508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1.17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3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8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4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5
2022.11.18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7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7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9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11508


第 8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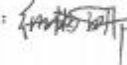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时段	值
2022.11.17	厂界东侧/08	机械	09:52-09:53	51.7
	厂界南侧/09	机械	09:56-09:57	53.7
	厂界西侧/10	机械	10:01-10:02	55.9
	厂界北侧/11	机械	10:05-10:06	52.5
2022.11.18	厂界东侧/08	机械	10:16-10:17	52.7
	厂界南侧/09	机械	10:21-10:22	53.4
	厂界西侧/10	机械	10:25-10:26	52.1
	厂界北侧/11	机械	10:30-10:31	5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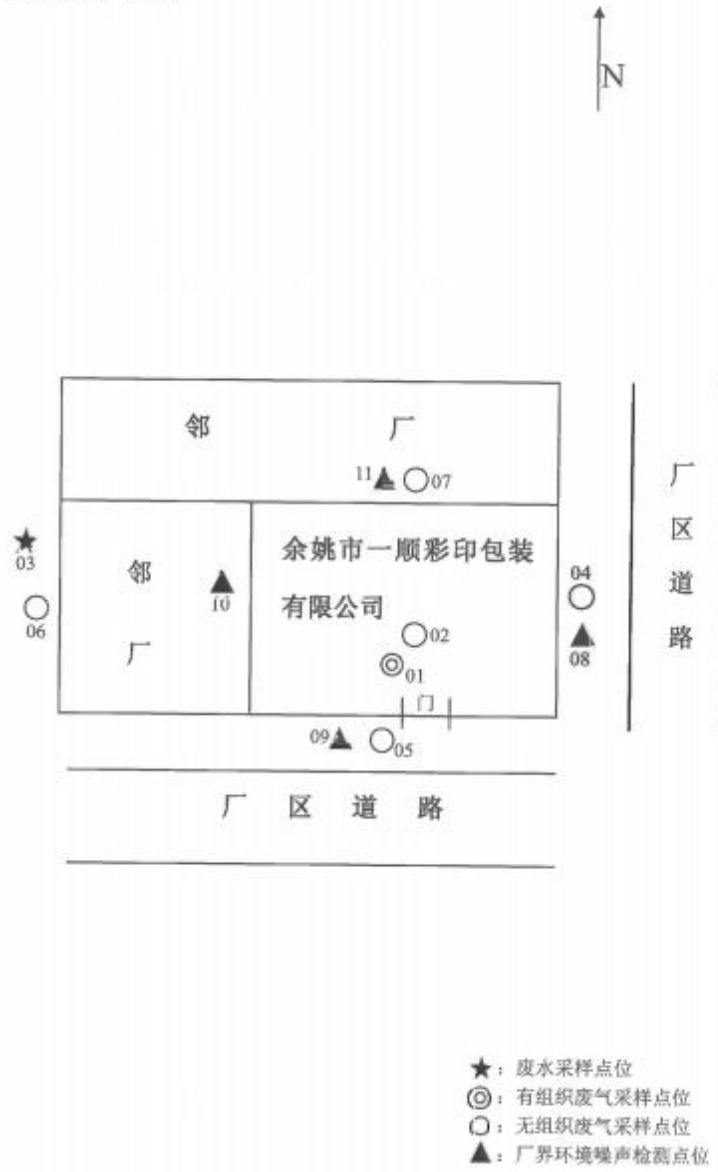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12.01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2.11.17(第一次)	阴	西南	2.4	101.8	14	69
2022.11.17(第二次)	阴	西南	2.2	101.7	15	65
2022.11.17(第三次)	阴	西南	2.5	101.7	15	62
2022.11.18(第一次)	阴	东北	2.5	101.7	15	68
2022.11.18(第二次)	阴	东北	2.3	101.6	16	65
2022.11.18(第三次)	阴	东北	2.2	101.5	18	6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张彩印包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朗霞街道朗霞村进士第路东侧工业小区6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张彩印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万张彩印包装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4】2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开工				竣工日期	已竣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5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662072599U001W			
	验收单位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余姚市一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662072599U		验收时间	2023年0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